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022 号/BMCC-ZC26-0063

# 清华大学同源、荷清（润泽） 大厦及南口国重基地 1-A 学 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一、	说明 .....	11
二、	招标文件 .....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1
六、	确定中标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5
一、	技术要求 .....	25
(一)	总体要求 .....	25
(二)	采购清单 .....	25
(三)	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26
(四)	本项目依据的技术标准 .....	28
二、	商务要求 .....	30
三、	样品要求 .....	34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37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37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37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1
一、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41
二、	评审标准 .....	47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3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72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60022 号/BMCC-ZC26-0063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同源、荷清（润泽）大厦及南口国重基地 1-A 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5.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05.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01	同源、荷清（润泽）大厦	572.4	1 批	否
02	南口国重	233.28	1 批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0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尺寸规格
1	公寓床	615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615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	615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615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615	把	常规
同源大厦				
1	公寓床	180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180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书架	180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180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180	把	常规
荷清（润泽）大厦				

### 02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尺寸规格
1	公寓床	324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324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	324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324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324	把	常规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 2 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为保证服务效果，本

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5.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家具制造商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ZC26-0063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10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双清公寓 27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0063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纸质版文件请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凭审批通过截图领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3）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w11@zbbmcc.com 联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

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27969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周洁琼、王爽、王希、孙恺宁

电 话：010-61196170

电子邮箱：[wll@zbbmcc.com](mailto:wll@zbbmcc.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公寓床。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14:00 考察地点：清华大学学生公寓 4 号楼门口 请务必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18:00 前将参与踏勘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址（细化到街道）、单位名称、车牌号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截图照片，以邮件方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w11@zbbmcc.com 邮箱，且发送后人员不得变更。投标人拟派参加现场踏勘仅限 1 人。踏勘现场出现由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伤入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样品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三、样品要求； 2) 密封要求：投标样品无需密封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 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的投标样品不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关于外包装和产品本身上的标识品牌信息等由投标人一并自行处理遮盖好；</p> <p>2) 评审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应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p> <p>3) 投标样品仅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p>
5.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具体要求如下：</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壹拾万元整；</p> <p>02包：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b>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b></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b>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用途”（比如：ZC26-0063-01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b></p>
12.6.2	投标保证金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FC@zbbmcc.com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盖章版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p>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大小不超过 100M）和可编辑版本（例如 Word 版）2 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依序对比。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_01_】～【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本项目按包号顺序评标，在上一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例如：供应商在 01 包中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则在 02 包的评审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2.5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发送扫描件到 wll@zbbmcc.com 邮箱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方式。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单价或折扣率中标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203 1278 64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4 656 1417 734">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 data-bbox="564 741 1449 819">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 data-bbox="564 824 1469 10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0 1032 1123 1066">（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 data-bbox="580 1070 1251 1104">（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 data-bbox="580 1108 1414 1142">（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 data-bbox="580 1146 1461 1180">（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 data-bbox="580 1184 1283 1218">（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 data-bbox="580 1223 1286 1256">（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p data-bbox="564 1261 1469 1312">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 5.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5.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5.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5.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

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清华大学项目现场交货价。

11.2 投标人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明投标设备的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金。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应当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

11.6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5。

11.7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8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9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外，投标人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保函为电子形式，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

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6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4.8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投标时，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投标文件：将正本、所有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

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址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

1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17.3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五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01	同源、荷清（润泽）大厦	572.4	1批	否
02	南口国重	233.28	1批	否

### 一、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改善学生住宿环境，提升家具质量，减少安全隐患，让学生更舒心学习。
- 2、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中关于技术部分的内容有冲突，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3、家具图纸和设计已经申请专利，此为清华大学独有专利，除清华使用，任何个人和企业不可外传，不可作为他用，违者必究。

#### （二）采购清单

##### 01包：同源、荷清（荷清）大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尺寸规格
1	公寓床	615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615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	615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615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615	把	常规
同源大厦				
1	公寓床	180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180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书架	180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180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180	把	常规
荷清大厦				

##### 02包：南口国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参考尺寸规格
1	公寓床	324	张	2100*1000*770mm
2	床体上方吊柜	324	个	2100*250*500mm
3	学习桌	324	张	1150*600*2150mm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324	个	750*600*2150mm
5	折叠椅	324	把	常规

### （三）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1、公寓床

规格：2100\*1000\*770mm

（1）基材：床体主体为木质材料。床体侧身板、床板为 18mm 厚 ENF 级多层曲木板，采用热弯技术，一次热压成型；床体隔板、后身板、底板、柜门、抽屉面采用 18mm 厚 ENF 级多层胶合板；板材均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柜门、抽屉拉手采用 2mm 厚木纹转印钢板拉手。床体底部钢制脚垫采用 20\*20\*2.0mm 方管焊接而成，所有金属构件焊口平整均匀。

（2）功能：钢木结合结构，钢架主要起到支承床柜体的作用，与柜体部分通过五金件结合。床板可上翻，配阻尼气压杆，床柜体后半部可放置被褥等不常用物品。配铰链、三节静音滑轨。

（3）涂饰：所有钢制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砂纹白色，涂层厚度 30~60 μm，加工完的金属成品色泽均匀一致，涂层附着力≥2 级，抗冲击≥3 级。木质板材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包括孔、隐藏部位）。

（4）配置：床体上方配有可折叠床帘架，采用 5mm 钢板折弯焊接而成，4mm 钢板作加强筋，镂空工艺；每床配一张 2060\*1000\*40mm 厚 AAAAA 级环保山棕纤维内芯床垫（内芯 30mm 厚），双面配环保阻燃面料，无异味，符合标准 GB/T26706《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要求。天然山棕纤维床垫的一端安装 10cm 长的拉链，拉开可以看见里面的材质。

（5）要求：组装完成后，无异味，胶合板符合 ENF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sup>3</sup>；成品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床体上方吊柜

规格：2100\*250\*500mm

(1) 基材：吊柜柜门、搁板采用 18mm 厚 ENF 级多层胶合板，正反两面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柜门拉手采用 2mm 厚木纹转印钢制拉手；吊柜柜体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吊柜柜体四周钢板厚度均为 1.5mm，水平方向四棱边为圆角，其内部衬板、后身板、竖隔板均为 0.8mm 钢板。吊柜支承金属构架均采用 25\*25\*2.0mm 方管焊接而成，分别固定于床体两端和吊柜底部。

(2) 结构：吊柜上方安装可折叠床帘架，要求吊柜与床体通过金属框架组装、连接，完成后，牢固耐用，无摇晃。配铰链。

(3) 涂饰：所有钢制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砂纹白色，涂层厚度 30~60 μm，加工完的金属成品色泽均匀一致，涂层附着力≥2 级，抗冲击≥3 级。木质板材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包括孔、隐藏部位），且环保无异味。

(4) 要求：组装完成后无异味，胶合板符合 ENF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sup>3</sup>；成品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3、学习桌

规格：1150\*600\*2150mm

(1) 基材：桌面采用 25mm 厚 ENF 级多层胶合板，书架层板、书桌层板、抽屉面、抽屉封板均采用 18mm 厚 ENF 级多层胶合板，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具体尺寸、造型参考图纸）。书架主体采用一级冷轧钢板，书架四周钢板厚度均为 1.5mm，水平方向四棱边为圆角，其内部衬板、竖隔板均为 0.8mm 钢板。书架支承架及书桌底部钢制框架均采用 25\*25\*2.0mm 方管加工制做。所有金属构件焊口平整均匀。配三节静音滑轨。

(2) 涂饰：所有钢制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砂纹白色，涂层厚度 30~60 μm，加工完的金属成品色泽均匀一致，涂层附着力≥2 级，抗冲击≥3 级。木质板材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包括孔、隐藏部位），且环保无异味。

(3) 要求：组装完成后无异味，胶合板符合 ENF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0.025mg/m<sup>3</sup>；成品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规格：750\*600\*2150mm

(1) 基材：双门衣柜柜体为钢制，内部设一层固定搁板和 Φ25\*1.2mm 不锈钢衣杆；门

板采用 18mm 厚 ENF 级多层胶合板，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上节柜体内设加强支撑结构，柜体外部四周采用 1.5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水平方向四棱边为圆角，内部衬板、搁板和后身板采用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搁板四边三折弯，底部带加强筋。金属底柜外部四周、后身板和中间活动层板采用 1.2mm 厚一级冷轧钢板，搁板四边三折弯，底部带加强筋。底柜内部为 20\*40\*2.0mm 矩形钢管加工而成的支撑框架，底部钢制底座采用 20\*20\*2.0mm 方管焊接而成，所有金属构件焊口平整均匀。

(2) 功能：对开门衣柜柜体、下部金属底柜柜体通过五金件连接成一体，坚固耐用。柜门拉手采用 2mm 厚木纹转印钢板拉手和外挂式锁鼻。配铰链。

(3) 涂饰：所有钢制部件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砂纹白色，涂层厚度 30~60 μm，加工完的金属成品色泽均匀一致，涂层附着力 ≥2 级，抗冲击 ≥3 级。木质板材双贴橡木纹防火板，清油封边（包括孔、隐藏部位），且环保无异味。

(4) 要求：组装完成后无异味，胶合板符合 ENF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 ≤0.025mg/m<sup>3</sup>；成品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5、折叠椅

规格：常规、低背，带扶手

1) 材质：椅座底壳为一体注塑成型，可翻转，椅座采用高回弹阻燃定型泡棉加特种网布；椅背为 PP 框架，背斜角可活动。椅架为 32\*20\*1.5mm 钢管，经去油、除锈、表面喷塑处理，具有防腐、抗老化等性能。

2) 功能：采用固定椅脚。椅座可翻转收纳，椅架可折叠，整体可折叠收纳，硅胶材质防滑脚垫安装牢固且不易掉落，椅子在移动时脚垫静音耐磨。折叠椅可以放入学习桌下方。

3) 颜色：黑色。

4) 要求：组装完成后无异味，成品符合 GB/T 3325《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四) 本项目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国家标准

1.1 GB/T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2 GB/T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1.3 GB/T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 1.4 GB/T5213 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 1.5 GB/T7911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HPL)
- 1.6 GB/T9846 普通胶合板
- 1.7 GB/T10802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 1.8 GB/T11253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 1.9 GB/T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1.10 GB/T1510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 1.11 GB18580 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1.12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1.13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1.14 GB/T3560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1.15 GB28008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1.16 GB1858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1.17 GB/T39223.3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第3部分办公桌椅
- 1.18 GB/T32442 可拆装家具拆装技术要求
- 1.19 GB/T39600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1.20 GB/T26706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 1.21 GB 28008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 **2. 行业标准**

- 2.1 QB/T1097 钢制文件柜
- 2.2 QB/T1242 家具五金件安装尺寸
- 2.3 QB/T1621 家具锁
- 2.4 HG/T 2006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 2.5 QB/T2189 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
- 2.6 QB/T2280 办公家具办公椅
- 2.7 QB/T2384 木制写字桌
- 2.8 QB/T2454 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 2.9 QB/T2741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 2.10 QB/T4370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 2.11 QB/T4458 折叠椅
- 2.12 QB/T446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 2.13 QB/T4668 办公家具人类工效学要求
- 2.14 QB/T4765 家具用脚轮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

#### 1.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交付地点：清华大学同源、荷清（润泽）大厦、南口国重基地指定地点

####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 1.3 履约

#####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 1.3.2 履约验收方案

（1）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可以随时到加工厂进行巡查、监督，并对产品的基材抽样送检；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成品，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可以随时进行随机抽样送检。以上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送检内容包含全性能检测和环保指标检测等，送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产品为原装、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质量标准；

2) 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应在产品到达现场前, 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 由采购人确认。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 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后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

4) 家具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5) 家具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单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做出承诺。

(2) 本项目所有家具三包期(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包修、包退、包换)不得少于5年。

(3) 质保期不得少于15年, 质保期内因投标人原因需要维修涉及所有人工费、所有设备及材料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所有产品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在家具质保期内, 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2小时内响应, 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 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中标后在北京设有维修服务点(应有备品备件), 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

(6)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 所有产品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因投标人未能按约定进行质保, 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修理,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者, 投标人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招标人无条件赔偿。

##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1 家具人为损坏的维修成本**

投标人承诺对产品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

进行维修，并提供人为损坏的维修报价方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下表内容）。投标人承诺保证设备报废前所有易损易耗件、备附件和配套工具等零部件的供应和保障。

家具名称	配件名称	单价	单位
公寓床	床头端曲木床板		
	平床板		
	中间床板		
	床 垫		
	抽 屉		
	抽屉拉手		
	门 板		
	气压杆		
	铰链		
	三节静音滑轨		
床体上方吊柜	柜 体		
	门 板		
	活动搁板		
	铰链		
	支承架		
金属底柜、双门衣柜	衣柜柜体		
	底柜柜体		
	柜 门		
	底柜活动搁板		
	拉 手		
	挂衣杆		
	铰链		
学习桌、书架	桌 面		
	书架主体		
	书架活动搁板		
	学习桌活动搁板		

	抽 屉		
	左支承架		
	右支承架		
	三节静音滑轨		
折叠椅	折叠椅		

### 3.2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品控人员、运输监督人员、售后人员等，负责组织项目生产、安装、调试、安全管理等工作。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 3.3 安全与环境管理要求

楼内具备安装条件时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现场踏勘与人员准备，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搬运家具时应做好相关安全标识警示，涉及人身安全应提前做好相应安全保障工作。安装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工具，打孔、切割等作业需采取防尘措施，安装完成后需彻底清理现场，移除施工垃圾（如木屑、螺丝）、废弃包装材料，擦拭家具表面灰尘，确保宿舍环境整洁、无安全隐患。

## 4.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等要求

### 1)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货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实施步骤、生产安排，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等。

###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投标时间以及家具人

为损坏的维修方案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和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方案。

#### 5) 项目团队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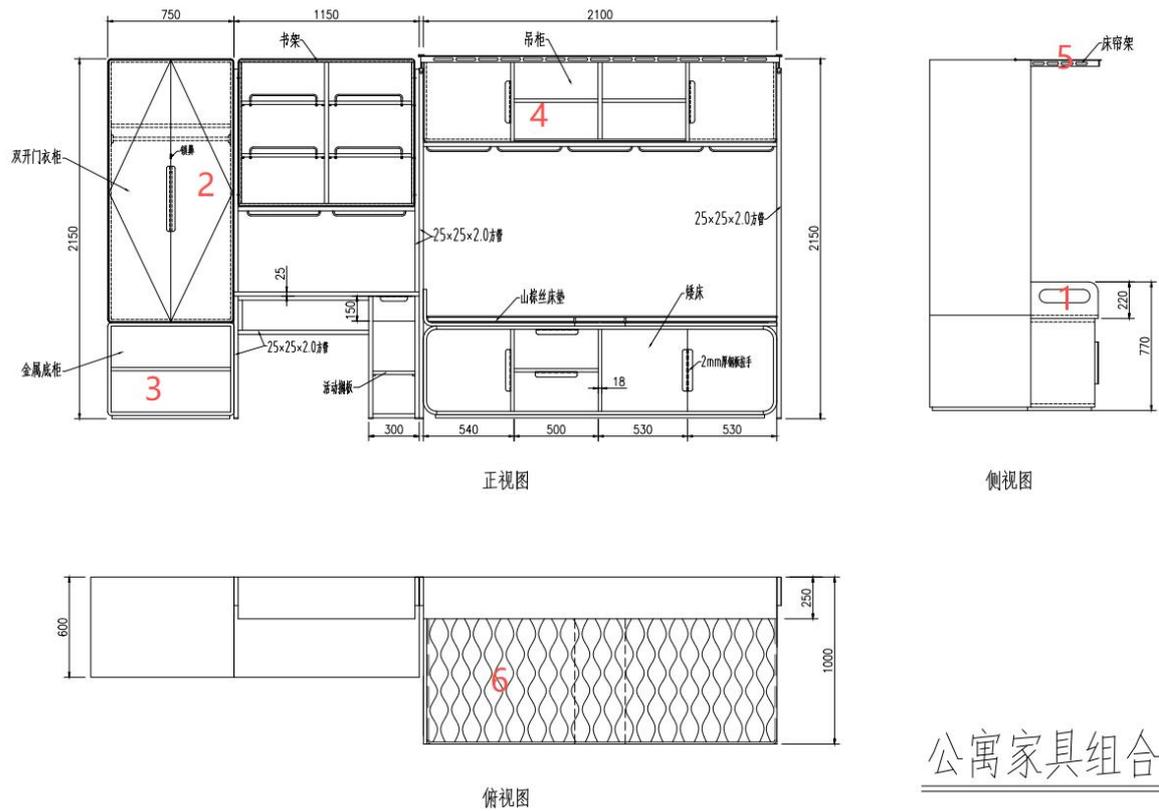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 三、样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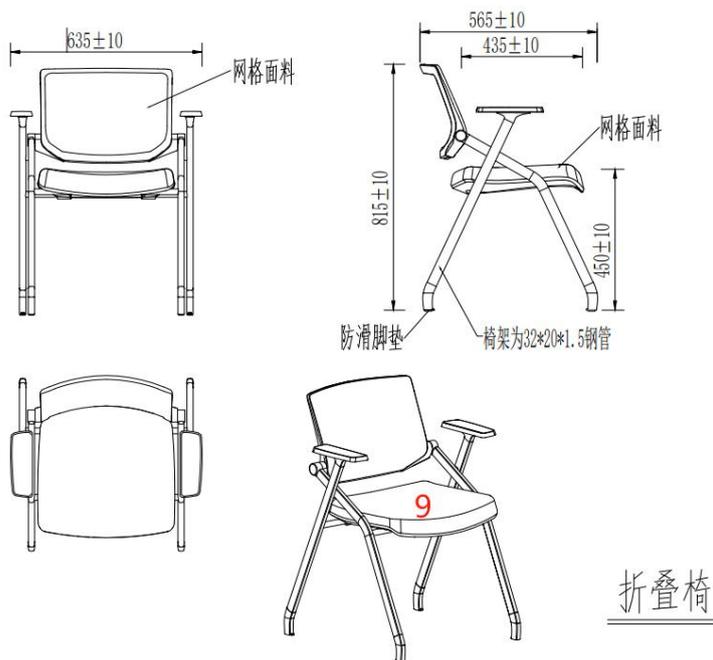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清单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及主要五金件 1 套（详见下表及图），具体尺寸与下表一致，其它参数（材质、做法、颜色等）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完全一致，结构连接方式厂家可根据情况自行处理。

#### 主要材料样板及主要五金件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尺寸备注
1	床头端曲木床板	1 块	与图纸一致
2	双开门衣柜柜门	1 件	380*600*18mm（带拉手、锁鼻）
3	衣柜下方金属底柜	1 个	与图纸一致
4	床体上方吊柜	1 套	与图纸一致
5	床帘架	1 套	与图纸一致
6	山棕纤维环保型床垫样块（部分基材外露）	1 件	900*900*40mm
7	全部五金件（铰链、三节静音滑轨、床体气压杆）	1 套	
8	钢管小样（长 200mm）	1 套	①吊柜、书架的支承架钢管②床体钢制脚垫钢管③金属底柜内部支撑架钢管
9	折叠椅	1 把	与图纸一致



## 公寓家具组合



2、投标人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样品分别打包后，送至指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逸清南路西延5号院1号楼清华大学双清公寓地下一层）摆放完毕，样品上应注明商标或投标人名称，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联系人（请到达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双清公寓地下一层）后

找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具体交接位置。样品交接之前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样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样品提交时间：2026年3月9日14:00-17:00以及2026年3月10日9:00至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将不予签收。请投标人在2026年2月28日12:00前将如下信息发邮件到代理机构 w11@zbbmcc.com 邮箱，以便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名称、司机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提交样品时间。

5、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的，视为未中标人放弃，样品由招标人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安排场所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投标人提交样品并递交投标文件，视为认可以上规定。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上一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如未完成上一年度审计，可提供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5	其他-《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至 1.6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获取招标文件	<p>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购买并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情形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1.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5.1.3 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依序对比，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4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详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及 2.5。	40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响应进行评审： 每项标的（即每种家具）的所有技术参数都满足要求得 1.2 分，只要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即为负偏离，该标的（家具）都将不得分，共 6 分。 注：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三）基本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6
	原辅材料检测报告	提供原材料检测报告，包含冷轧钢板、钢管、胶合板、阻燃面料、防火板、网布、阻燃泡棉、铰链、气压杆、三节	6

	<p>静音滑轨、塑粉、水性漆，以上检测报告全部提供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原材料全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须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封面需具有 CMA 标志封面有二维码）（加盖公章）。</p>	
供货方案	<p>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优秀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详细、实施步骤明确、生产安排优秀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非常先进。得 10 分；</p> <p>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较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较详细、实施步骤较明确、生产安排较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较先进。得 7 分；</p> <p>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内容欠缺，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较详细、实施步骤较明确、生产安排合理性不强，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不高。得 4 分；</p> <p>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较差，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不太详细、实施步骤不太明确、生产安排不太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较差。得 1 分；</p> <p>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不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不详细、实施步骤不明确、生产安排不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差。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供货方案，格式自拟。</p>	10
项目实施 方案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进度控制、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有缺失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p>	5
样品	<p>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p>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资料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描述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设计新颖、做工精致、质感很好，得 6 分；</p> <p>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精细、外观造型、设计、质感不好，得 4 分；</p> <p>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设计有缺陷，质感较差，得 2 分；</p> <p>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p> <p>(2) 样品的生产制造工艺水平，各部件的连接结构科学合理、坚固耐用，表面材料的加工精度工艺符合或优于要求。</p> <p>样品制造工艺优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样品制造工艺一般或样品不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样品制造工艺较差或未提供样品，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售后服务	<p>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质保期限、家具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方案。</p> <p>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质保期限长、可操作性强，家具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报价详细、科学合理，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技术培训、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能从采购人的角度考虑，得 8 分；</p> <p>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方案比较全面、响应比较及时，操作性较强，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报价详细、价格较合理，“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具体、方案不够全面、响应比较及时，操作性不强，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报价简略、价格较高不合理，“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一般，得 3 分；</p>	8

		未提供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业绩	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金属家具或钢木家具）业绩（仅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盖章及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1 分，最高为 4 分。	4
	生产设备	具有电子开料锯、CNC 数控加工中心（木制品加工）、热压机、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械手、自动弯管机、自动喷塑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上设备全部提供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0.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对应的购置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复印件及设备运行实景照片。（加盖公章）	4
	企业能力证书	1. 具有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桌类、柜类、椅类），全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金属家具和钢木家具），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4
	拟派团队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中具有 1 名项目经理负责学校所有事宜协调组织工作的得 1 分；具有设计人员的得 0.5 分；具有负责品控人员的得 0.5 分；具有运输监督人员的得 0.5 分；具有售后人员的得 0.5 分。共计 3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为投标企业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清华大学同源、荷清（润泽）大厦及南口国重基地 1-A 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

## 第\_\_\_包合同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乙方（盖章）：

甲方实施单位：（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单位电话（固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清华大学同源、荷清（润泽）大厦及南口国重基地 1-A 学生宿舍家具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子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规格/mm	单价（元）	总价（元）
1							
.....							
总计	含税总价款（大写）：					（小写）：	元

有关货物的技术指标或者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货物技术要求。

## 第二条 货物质量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应及时对房间尺寸进行**复核测量**，并按甲方采购的货物清单及要求生产全套样品，待采购人确定样式、质量等要求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样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合格的样品含在采购数量内，与其他货款一并结算。

2.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标准首先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未做要求的应满足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因家具质量问题(包括材料质量、安装质量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3 生产过程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可以随时到加工厂进行巡查、监督，并对产品的基材抽样送检，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成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内容包含全性能检测和环保指标检测等，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2.4 乙方提供的样品质量说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2.5 乙方提供的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货物与样品相同，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类物的通常标准。

2.6 有关甲方采购产品的具体规格，甲乙双方均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招标标书要求执行，除此之外有关产品具体规格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价款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下列全部单据，同时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建账。建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① 货物验收记录复印件一份；

- ②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原件一份；
- ③ 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5.1 监造**

(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证件等。

(2) 甲方监造人员未到现场监造，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且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3)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或样品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六条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6.1 包装**

(1) 乙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在甲方指定地点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6.2 运输与供货**

(1) 在进场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工作。

(2)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完毕并由甲方正式签字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3) 运货组装对校内、楼内及室内环境造成的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供货期间，乙方负责室内及沿途卫生清扫工作，家具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家具及房地

面进行保洁。同时，中标单位需做好涉及区域，包括大厅、走廊等公共区的防护工作。

(5) 用于新品家具包装、成品保护、地面墙面防护材料由乙方准备，因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

### **6.3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60 日内。交货地点：清华大学同源大厦、荷清（润泽）大厦、南口国重基地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

(4) 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第七条 安装、调试、验收**

### **7.1 安装、调试**

(1)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对家具进行安装，确保安装后的家具正常的安全使用，同时应做好成品保护。

(2) 乙方自行提供安装中所需的全部工具。

(3) 家具安装完毕后，应向甲方证明其可以正常使用。

(4) 乙方具有对安装现场设备设施及环境进行保护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需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如因乙方原因在运货、组装对校内、楼内及室内环境造成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7.2 验收**

(1)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现场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

(2) 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要求：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为同批次生产原装、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具

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 2) 家具性能及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家具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 4) 家具安装规范到位，符合使用要求。
- 5) 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 6) 验收单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其中前\_\_年为家具三包期（包修、包退、包换）。如果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3 所有产品保修期均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_\_\_\_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保修条例，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

9.3 乙方须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责学校所有事宜协调组织工作。项目经理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9.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按行业规范进行操作，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5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的保修及售后服务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在产品保修期

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9.7 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所需配件、维修。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款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不超过10%），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10.3 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60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含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产品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

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9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本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11.10 乙方保证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提前开展人员安全教育及相关培训，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操作不当或安装不当等）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12.1 甲乙双方保证并承诺，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负责人员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与作为合同相对方的自然人有配偶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2)在合同相对方任职或者兼职；(3)本人亲属在合同相对方担任具有决策权的重要职务；(4)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合同相对方或者可对合同相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12.2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不可作为他用，不得留存复制品或技术资料，擅自生产与工作成果相同的产品，违者必究。

13.2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的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13.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

信息、资料。

14.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如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合格货物，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迟延供货达 10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5.3 本合同核心产品应为乙方本厂生产加工，不得转包。乙方转委托主要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5.4 在生产期间甲方将不定时抽查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若发现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或样品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理或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5.5 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板材、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应在及时验收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提出质量异议后视货物具体情况决定由乙方予以修理或调换，乙方承担因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也可在合理期限内减少乙方报酬或请求乙方赔偿损失。

15.6 若报修后的货物乙方回复已修好，但经确认发现实际未修好，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0 元（反复报修的需依据具体实际情况双方进行核实）。

15.7 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操作不当或安装不当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8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甲方使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0 日；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6.2 乙方分批交付货物，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无

---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20.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供货要求、报价表、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3 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甲方执\_\_\_\_肆\_\_\_\_份，乙方执\_\_\_\_贰\_\_\_\_份。

20.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条款、权利、义务以及风险，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不明条款，故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货物技术要求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项目生产与安装计划时间表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为“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只有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3）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清华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只接受家具制造商投标，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清华大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投标人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提交的样品。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保证金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01包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01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公寓床	615	张									
2	床体上方吊柜	615	个									
3	学习桌	615	张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615	个									
5	折叠椅	615	把									
<b>同源大厦报价：</b>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公寓床	180	张									
2	床体上方吊柜	180	个									
3	学习桌、书架	180	张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180	个									

5	折叠椅	180	把									
<b>荷清（润泽）大厦报价：</b>												
<b>总报价（元）</b>												

注：1. 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 1，1.1、1.2 表示同套设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表（02 包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02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原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缴税情况	备注
1	公寓床	324	张									
2	床体上方吊柜	324	个									
3	学习桌	324	张									
4	金属底柜、双开门衣柜	324	个									
5	折叠椅	324	把									
<b>总报价（元）</b>												

注：1. 缴税情况：请填写“关境外，未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关境内保税”、“关境内，已缴关税及进口环节其他税”或“其他”；选填“其他”时，必须注明具体情况。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每个具有独立功能的货物必须单独列出，列表号可以分层次 1，1.1、1.2 表示同套设备。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5.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货物不可分割的服务，如质保；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其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总报价中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但必须包含加征关税等国家明确不予减免的税、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清华大学免税合同“外贸相关费用”比例统计表**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外贸相关费用。可以参考下表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其中进口代理费按固定比例收取，最高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其他费用（内陆运保费、银行费、通关服务费及杂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口代理公司由清华大学确定。**

(2016年1月1日~2018年10月1日)

到岸价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外贸相关费用”收取比例
50 < 合同金额 ≤ 100	1.41%
100 < 合同金额 ≤ 200	1.32%
200 < 合同金额 ≤ 500	1.26%
500 万以上	0.74%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根据合同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后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清华大学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表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	进口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
0 < 合同金额 ≤ 10	1%，最低800元人民币
10 < 合同金额 ≤ 100	0.8%
100 < 合同金额 ≤ 500	0.6%
合同金额 ≥ 500	0.4% 但累计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

##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 无须提供。）					
1	二、商务要求 1.1 交付的 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并接到 采购人通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 交付、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 合格标准。			
2	二、商务要求 1.3.2 履 约 验收方案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 合以下标准： ★3）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行业的标准要求。投标人应在产 品到达现场前，向采购人提供详 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 认。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 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 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有权向 投标人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 后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 明作为付款依据。			
3	二、商务要求 2.1 售后服务	★（4）在家具质保期内，一旦 家具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 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 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 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 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家 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 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非★号条款）

说明：关于特殊条款的标记，请与《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三）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p> <p>供应商需对所有未标注“★”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投标文件中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p>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不一致的，以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投标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1. 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适用于货物；服务可自拟)

### 一、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货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实施步骤、生产安排，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等。

###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调试、验收、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 三、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以及家具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售后服务机构简介；
- 2、故障响应时间安排；
- 3、软硬件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家具人为损坏的维修方案

家具名称	配件名称	单价	单位
公寓床	床头端曲木床板		
	平床板		
	中间床板		
	床垫		
	抽屉		

	抽屉拉手		
	门板		
	气压杆		
	铰链		
	三节静音滑轨		
床体上方吊柜	柜体		
	门板		
	活动搁板		
	铰链		
	支承架		
金属底柜、双门衣柜	衣柜柜体		
	底柜柜体		
	柜门		
	底柜活动搁板		
	拉手		
	挂衣杆		
	铰链		
学习桌、书架	桌面		
	书架主体		
	书架活动搁板		
	学习桌活动搁板		
	抽屉		

	左支承架		
	右支承架		
	三节静音滑轨		
折叠椅	折叠椅		

#### 四、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安全管理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现场安全管理方案和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方案。

#### 五、其他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承诺（如有）

如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分析文档、定制设计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情况等。

## 12. 项目团队方案

### (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 1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六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4. 货物技术说明文件（产品制造商原厂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

说明：投标人须对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详细说明，并附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资料或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等。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鼓励制作投标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	--------	---------------------------------